

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分配原則

113 年 5 月 31 日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會第 27 次會議決議修正

一、目的

為合理分配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訓練容額，確保住院醫師訓練品質，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及訓練容額合理分配，爰訂定本計畫訓練容額分配原則。

二、參與分配資格

須符合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之訓練醫院

三、分配原則

(一) 衛福部 RRC 標準評分

(二) 113 年度訓練醫院認定容額分配之計分排序方式

1. 師資人員分數(佔 40 分)

以師資 6 名(含)以上開始計分

(1) 師資 6 名得 20 分

(2) 每增加一名師資，增加 2 分

(3) 師資 16(含)以上者，得滿分 40 分

(4) 師資含經加權後之師資：招收 1 名住院醫師者，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不含)師資得加權至多 1 名。(醫學中心依衛福部公告之合格名單)

(5) 師資定義：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耳鼻喉科訓練認定基準 3.1.2.1 合格師資之認定：

a. 取得專科醫師執照滿一年以上專任耳鼻喉科專科醫師

b. 每名師資每周在該訓練醫院門診至少 2 次，若有擔任院層級之行政職務(如院長、副院長等)，每周得為 1 次門診。

2. 學術發表與醫院分數(佔 30 分)

以下醫學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以認定前四年度為限(如 113 年度認定，計算期間為 1090501 至 1130430)，論文被接受者，附接受證明函，即可列入計算。醫學會論文或期刊論文需表列，附證明並註明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中文姓名，且不得重複計算文章分數。以下所稱「住院醫師總數」不含第一年住院醫師。

(1) 住院醫師以第一作者於國際醫學會或「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發表之耳鼻喉頭頸相關之口頭或壁報論文。

a. 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1 得 4 分

b. 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 0.8 ， <1 得 3 分

c. 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 0.6 ， <0.8 得 2 分

d. 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 0.4 ， <0.6 得 1 分

e. 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 0.2 ， <0.4 得 0 分

f. 發表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0.2 扣 1 分

g. 口頭報告總人數/住院醫師總數 ≥ 0.5 再加 1 分

- (2) 住院醫師以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發表耳鼻喉頭頸相關之期刊論文分數：
- SCI 原著或評論(review)1 分，SCI 案例報告或其它類文章 0.5 分，非 SCI 原著或評論 0.5 分，非 SCI 案例報告或其它類文章 0.3 分。
- a. 發表總分數/住院醫師總數 ≥ 0.5 得 5 分
 - b. 發表總分數/住院醫師總數 ≥ 0.3 ， < 0.5 得 3 分
 - c. 發表總分數/住院醫師總數 ≥ 0.1 ， < 0.3 得 1 分
 - d. 發表總分數/住院醫師總數 < 0.1 得 0 分
- (3) CBME-Emyway 資訊平台住院醫師 EPA 教學評量成果(佔 5 分)
- a. 計算時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 b. 分母：學員總人數(以學會調查之 Emyway 申報檔為基準)
 - c. 分子：涵蓋率：住院醫師至少完成 20 次 EPA 教學評量人數(含至少 5 個不同 EPA 及至少 3 個不同老師評量，且學員心得字數不低於 10 個字，且老師於 7 日(含)內回饋，且回饋字數不低於 10 個字才能算一次 EPA 教學評量)
 - d. 分子/分母
 - ≥ 0.8 得 5 分
 - ≥ 0.5 ， < 0.8 得 3 分
 - ≥ 0.3 ， < 0.5 得 1 分
 - < 0.3 得 0 分
 - e. 若因不在職而減少分母，則分子同樣不得計算。師資可採合作訓練醫院師資。
- (4) 師資以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發表耳鼻喉頭頸相關之期刊論文分數：
- SCI 原著或評論(review)1 分，SCI 案例報告或其它類文章 0.5 分，非 SCI 原著或評論 0.5 分，非 SCI 案例報告或其它類文章 0.3 分
- a. 發表總分數/師資總數 ≥ 0.5 得 5 分
 - b. 發表總分數/師資總數 ≥ 0.3 ， < 0.5 得 3 分
 - c. 發表總分數/師資總數 ≥ 0.1 ， < 0.3 得 1 分
 - d. 發表總分數/師資總數 < 0.1 得 0 分
- (5) 師資以第一作者或責任(通訊)作者發表耳鼻喉頭頸相關之 SCI 期刊原著論文之人數 (請表列發表人與 SCI 期刊原著論文題目，為兼顧單一優秀論文以及整體論文參與人數之表現本項次論文題目可與第(4)點重複)
- a. 發表人數/師資總數 ≥ 0.5 得 5 分
 - b. 發表人數/師資總數 ≥ 0.3 ， < 0.5 得 3 分
 - c. 發表人數/師資總數 ≥ 0.1 ， < 0.3 得 1 分
 - d. 發表人數/師資總數 < 0.1 得 0 分
- (6) 耳鼻喉科特殊手術執行項次與數量
- a. ≥ 15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5 分
 - b. ≥ 14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4 分
 - c. ≥ 13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3 分

- d. ≥12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2 分
 - e. ≥11 項次，且每項次大於 3 人次，得 1 分
 - f. 未達上述標準者，得 0 分
 - (7) 師資只可招收 1 名住院醫師者：以下 abc 可擇一加分
 - a. 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不含)(+2 分)
 - b. 為該縣市唯一重度級急救負責醫院(+2 分)
 - c. 執行中央指派防疫任務之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縣市指定應變醫院」(+2 分)
 - 3. 師資資格積分計算(佔 30 分)
 - (1) 教學醫院年資(指教學醫院之師資)
2-5 年(1 分)、6-10 年(2 分)、11-15 年(3 分)、>15 年(4 分)
 - (2) 每位師資依其教職，另給加分：
講師(加 0.4 分) 助理教授(加 0.6 分) 副教授(加 0.8 分) 教授(加 1 分)
 - (3) 師資積分計算：
 $(1)+(2)\text{積分總和}/(\text{師資人數} \times 4) \times 30 = \text{本項次得分(滿分為 30)}$
 - 4. 容額分配方法
 - (1) 經衛福部 RRC 標準評分後排序(A)加上學會訓練醫院認定計分後排序(B)依 A+B 加以排序，分配容額，訓額兩名以上者優先分配，若相同排序，則依容額分配原則及順位(C)分配。
 - (2) 非醫學中心可招收 2 名(含)以上者：頭頸癌手術(口腔癌、喉癌、下咽癌、其他頭頸癌)健保年申報數需達 120 例，第 3 名住院醫師，需再增加 60 例手術數(亦即 180 例，依此遞增)。
- (三) 113 年度訓練容額分配原則及順位
- 1. 以師資 6，4，4，4，4 原則分配，容額上限為 5 名。
 - 2. 分配原則及順位
 - (1) 教學醫院師資可招收 2 名(含)以上住院醫師者優先分配。
 - (2) 師資只可招收 1 名住院醫師者
 - a. 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不含)師資得加權至多 1 名。
(醫學中心依衛福部公告之合格名單)。
 - b. 含加權計算後，以教學師資總數排序，總數多者優先分配。
 - c. 含加權計算後，教學師資同數之醫院評比，以醫學中心(準醫學中心不含)優先分配，若尚有餘額，再以 B 表第(三)項師資資格積分排序，依次分配。

四、其他補充事項

- (一) 新聘任師資認定以該年 2 月 28 日(含)前到職者為準；新聘任師資任職非訓練醫院超過五年以上者，其師資採計比照新取得專科醫師證書時，自第 2 年起採計。
- (二)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若有師資異動，請隨即主動回報醫學會，且應於六個月內補足原有師資，並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填具現有師資資料表以供委員會查核，以免影響受訓醫師之權益。若經查核不足原核定師資者，將於來年核扣一名訓練容額，以示公允。

1. 以上分配原則及順位經理事會授權訓練醫院評鑑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2. 若衛生福利部另有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